

情况通报

INFCIRC/750

Date: 16 April 2009

General Distribution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冰岛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9年3月30日关于冰岛的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原子能机构已收到冰岛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9 年 3 月 30 日关于冰岛的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谨此根据在该信函中提出的请求附上该信函，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冰岛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Naglergasse 2/8, 1010 Vienna
电话: +43-1 533-2771; 传真: +43-1 533-2774
emb.vienna@mfa.is, www.iceland.org/at

编号: UTN09010346/60.B.002

维也纳

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冰岛常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意, 并荣幸地转交关于冰岛核政策和实践的信函。

冰岛遵守该领域重要的国际防止核扩散协定, 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些协定构成了冰岛的国家防止核扩散政策。

“触发清单及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清单”所载“核转让准则”现已全面纳入冰岛的出口控制体系。1972年, 冰岛与原子能机构签署了“全面保障协定”。《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2002年对冰岛生效。冰岛在几十年前就建立了国家核材料衡算、控制和实物保护系统, 并于2009年更新了相关法律规定。冰岛于1988年通过了《出口控制法》, 从而进一步加强了政府对包括核材料在内的战略性物质转让的控制。2008年, 冰岛批准了关于国际制裁的新法律。根据基于该法律制定的法规, 冰岛执行了《核材料、核设备和核技术出口准则》和《与核有关的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和相关技术的转让准则》。政府已经向议会提出了“具有战略意义的物项、技术和控制法案”, 以进一步改进冰岛的出口控制立法。

在建立国家出口控制系统方面, 冰岛决定, 对于核材料、设备及相关技术包括核相关两用设备、材料、软件及相关技术的任何转让均遵守经修正的INFCIRC/254/Part 1和Part 2的规定, 并按照这些规定行事。

冰岛常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请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将本照会分发原子能机构全体成员国以资通告, 并以此作为冰岛支持原子能机构的防扩散目标和保障活动的证明。

冰岛常驻维也纳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冰岛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09年3月30日于维也纳
[印章]